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共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995,867.28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经管理人审查，债权人会议、壹嘉公司双方均无异议的债权共 3 户，合计债权总额为 995,867.28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参加本次分配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管理人对壹嘉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壹嘉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800 元，为知识产权拍卖变现款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（一）破产费用情况

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1,435 元（详见下表）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人民币：元)	备注
1	案件受理费	25.00	预提，以法院通知为准
2	已支出的清算费用	1,435	管理人垫付
(1)	刻章费	190.00	本次足额清偿
(2)	邮寄费	595.00	本次清偿 585 元



(3)	公告费	650.00	
3	管理人报酬	96.00	

说明：

1. 案件受理费。

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”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800 元为基数，计算得 25 元，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由壹嘉公司财产变现款优先全额清偿。

2. 已支出清算费用的清偿。

已支出清算费用合共 1,435 元，由壹嘉公司财产变现款清偿。

3. 管理人报酬。

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，管理人报酬共 96 元。

（二）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

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”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因壹嘉公司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本次分配不涉及其他序列债权清偿。

四、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。

五、后续分配原则

此次分配后，如壹嘉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清偿顺序及分配原则进行补充分配，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。



